

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（捐）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海洋事務相關研究工作，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為使本要點有關督導及考核與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流程更臻明確，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訂相關規定，另為應前開修正及依實際作業需要，就部分規定精簡與調整點（款）次、計畫審查、變更作業之程序及成果報告數量等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求精簡，將研究活動期程之規定，併入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中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將核定補（捐）助研究活動之審查作業，統一調整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辦理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三、增列本會得依計畫變更情形，酌予調整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四、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所列事項順序，調整經費請撥及報支之規定各款款次；另為求精簡，將結案相關規定併入經費請撥及報支之規定，並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將成果報告數量減少為紙本十份及光碟為五份；此外，增列辦理情形摘要表為經費報支所需資料，以利績效評估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五、將相關督導、考核作為具體化，並明列相關評估方式與效力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六、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，使公開程序更臻明確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七、針對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未遵守本要點規定情節嚴重者，增列得指定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補（捐）助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